

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(含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)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.09.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0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01.05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3.17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規劃及審議所屬專業課程，訂定本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於系務會議中選舉本系教師四人為推選委員，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各一人及學生或校友一人共同組成，諮詢課程改進意見。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- 三、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系課程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系專業課程之規劃。
 - (二) 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學分與配當。
 - (三) 審議課程內容大綱。
 - (四) 審議及執行本系課程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(五)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五、系課程委員會會議，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可議決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七、系課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，需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實施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科學傳播學系